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青院委发〔2021〕95号

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经学院 2021 年第 2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、中纪委等 8 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、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、重庆市公安局《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肃组织纪律，进一步加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在职中层干部（含非领导管理五级、六级岗位职员）因私出国（境）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按照上级规定，实行学院中层干部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制度。登记备案手续由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办理。每一批次干部调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部门应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新增、变更或撤销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四条 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统一集中管理，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保管工作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：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往来台湾有效旅行证件。

第五条 因证件遗失或损毁等原因无法上交的，由中层干部本人提交证件宣布作废声明，组织部门出具公函，统一

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作废手续。

第六条 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中层干部，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须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新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中层干部，应当在取得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5日内，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八条 新提拔的中层干部，应在任职5日内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九条 学院党委对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进行严格审批管理。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必须提前履行申请使用审批手续，干部本人要填写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由分管领导、分管干部工作领导和党委书记审签。新申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不得未经审批直接使用。

第十条 申请使用审批手续原则上在寒暑假前一个月集中开展；因特殊情况需在工作日出国（境）办理因私事项的，在办理审批手续时，还须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经学院党委批准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中层干部，应当在回国（境）后5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还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对拒不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由组织保管以及不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中层干部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院退休市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若上级有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件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部门及职务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
是否属于 涉密人员	☐ 是 ☐ 否	本年度第（ ）次因私出国(境)	
前往国家 (地区)		出行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为期 天)
出国(境)事由（请注明出国境原因，配偶子女是否同行，费用是否自理，出行时间是否为学校寒暑假、法定假期或请事假，代行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）：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领导审批意见（由分管领导、分管干部工作领导和党委书记审签）			

注：本表交组织部门，据此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